

债券简称：21 申证 Y1

债券代码：149529

债券简称：21 申证 Y2

债券代码：149605

债券简称：21 申证 Y3

债券代码：1497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四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万宏源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海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及调解情况

公司与柯宗庆、谭爱武质押式证券回购系列纠纷案（一）

①本次案件基本情况

- 1、本次案件唯一编码：（2020）沪 0104 民初 19545 号
- 2、当事人：1）原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被告一：柯宗庆； 3）被告二：谭爱武
- 3、受理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
- 4、诉讼标的：本金 36,964,188.00 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
- 5、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 6、受理机构：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 7、案件基本情况：

2017 年 7 月 7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 2017 年 9 月 25 日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统称为《协议》），约定由原告作为融出方，被告一作为融入方，双方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依据《协议》的约定，被告一以其 1,207 万股“蓝盾股份”（证券代码：300297.SZ）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向原告初始融入人民币 6,500 万元的资金。被告二作为被告一配偶，对被告一从事上述回购交易出具同意函，并明确表示将共同承担由于本次融资产生的全部负债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协议》履行过程中，被告一归还了部分本金，后由于被告一未能按照约定完成回购，且经原告查询，被告一在原告处质押的蓝盾股份均被其他法院予以司法冻结，已构成《协议》项下的违约事项，应当依据《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本次案件调解情况

诉讼过程中，原告、被告双方在法院的组织下达成调解，2020 年 11 月 3 日，申万宏源证券收到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作出的民事调解书【（2020）沪 0104 民初 19545 号】，调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柯宗庆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前

向公司支付初始交易金额 36,964,188.00 元,以及自 2019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止的违约金和利息共计人民币 2,497,612.53 元,并支付以 36,964,188.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的标准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及违约金;(2)若柯宗庆未按照上述第一项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公司可以与柯宗庆协议,以柯宗庆名下的 13,379,999 股“蓝盾股份”(证券代码:300297)及其孳息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财产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该质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高于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柯宗庆所有,不足部分由柯宗庆继续清偿;(3)案件受理费由柯宗庆负担;(4)谭爱武对上述一至三项确定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柯宗庆未按照生效的调解书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司与柯宗庆、谭爱武质押式证券回购系列纠纷案(二)

①本次案件基本情况

1、本次案件唯一编码:(2020)沪 0104 民初 19547 号

2、当事人:1)原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被告一:柯宗庆;3)被告二:谭爱武

3、受理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

4、诉讼标的:本金 43,230,000.00 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

5、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6、受理机构: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7、案件基本情况:

2018 年 4 月 27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统称为《协议》),约定由原告作为融出方,被告一作为融入方,双方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依据《协议》的约定,被告一以其 1,950 万股“蓝盾股份”(证券代码:300297.SZ)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向原告初始融入人民币 6,990 万元的资金。被告二作为被告一配偶,对被告一从事上述回购交易出具同意函,并明确表示将共同承担由于本次融资产生的全部负债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协议》履行过程中,被告一归还了部分本金,后由于被告一未能按照约定

完成回购，且经原告查询，被告一在原告处质押的蓝盾股份均被其他法院予以司法冻结，已构成《协议》项下的违约事项，应当依据《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本次案件调解情况

诉讼过程中，原告、被告双方在法院的组织下达成调解，2020年11月3日，公司收到法院2020年10月20日作出的民事调解书【(2020)沪0104民初19547号】，调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柯宗庆于2020年10月28日前向申万宏源证券支付初始交易金额43,230,000.00元，以及自2020年3月23日起至2020年5月20日止的违约金和利息共计人民币676,999.03元，并支付以43,23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自2020年5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及违约金；（2）若柯宗庆未按照上述第一项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申万宏源证券可以与柯宗庆协议，以柯宗庆名下的19,900,000股“蓝盾股份”（证券代码：300297）及其孳息的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财产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该质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高于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柯宗庆所有，不足部分由柯宗庆继续清偿；（3）案件受理费由柯宗庆负担；（4）谭爱武对上述一至三项确定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柯宗庆未按照生效的调解书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司与柯宗庆、谭爱武质押式证券回购系列纠纷案（三）

①本次案件基本情况

- 1、本次案件唯一编码：（2020）沪0104民初19548号
- 2、当事人：1）原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被告一：柯宗庆； 3）被告二：谭爱武
- 3、受理时间：2020年8月10日
- 4、诉讼标的：本金14,990,000.00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
- 5、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 6、受理机构：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 7、案件基本情况：

2018年4月27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以下统称为《协议》), 约定由原告作为融出方, 被告一作为融入方, 双方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依据《协议》的约定, 被告一以其 700 万股“蓝盾股份”(证券代码: 300297.SZ) 作为质押标的股票, 向原告初始融入人民币 2,510 万元的资金。被告二作为被告一配偶, 对被告一从事上述回购交易出具同意函, 并明确表示将共同承担由于本次融资产生的全部负债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协议》履行过程中, 被告一归还了部分本金, 后由于被告一发生履约保障比例跌破平仓线, 未依约回购本息, 且经原告查询, 被告一在原告处质押的蓝盾股份均被其他法院予以司法冻结, 已构成《协议》项下的违约事项, 应当依据《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公司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公司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本次案件调解情况

诉讼过程中, 原告、被告双方在法院的组织下达成调解, 2020 年 11 月 3 日, 收到法院 2020 年 10 月 20 日作出的民事调解书【(2020)沪 0104 民初 19548 号】, 调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柯宗庆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前向申万宏源证券支付初始交易金额 14,990,000.00 元, 以及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止的违约金和利息共计人民币 344,074.17 元, 并支付以 14,99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的标准自 2020 年 5 月 14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及违约金; (2)若柯宗庆未按照上述第一项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 申万宏源证券可以与柯宗庆协议, 以柯宗庆名下的 6,326,999 股“蓝盾股份”(证券代码: 300297)及其孳息的折价, 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财产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该质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 所得价款高于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柯宗庆所有, 不足部分由柯宗庆继续清偿; (3)案件受理费由柯宗庆负担; (4)谭爱武对上述一至三项确定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柯宗庆未按照生效的调解书履行还款义务, 公司拟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二) 案件最新进展

公司与柯宗庆、谭爱武质押式证券回购系列纠纷案(一)

2023 年 4 月 6 日, 公司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

沪 0104 执恢 597 号】。法院依法拍卖柯宗庆名下持有的 13,379,999 股“蓝盾股份”（证券代码：300297）股票，扣除执行费等费用后，余款 25,051,284.22 元由公司受偿。本案执行终结。若公司发现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将再次向法院申请执行。

公司与柯宗庆、谭爱武质押式证券回购系列纠纷案（二）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沪 0104 执恢 598 号】。法院依法拍卖柯宗庆名下持有的 19,900,000 股“蓝盾股份”（证券代码：300297）股票，扣除执行费等费用后，余款 37,296,932.5 元由公司受偿。本案执行终结。若公司发现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将再次向法院申请执行。

公司与柯宗庆、谭爱武质押式证券回购系列纠纷案（三）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沪 0104 执恢 599 号】。法院依法拍卖柯宗庆名下持有的 6,326,999 股“蓝盾股份”（证券代码：300297）股票，扣除执行费等费用后，余款 12,349,432.27 元由公司受偿。本案执行终结。若公司发现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将再次向法院申请执行。

海通证券作为“21 申证 Y1”“21 申证 Y2”和“21 申证 Y3”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7日